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258

采 购 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258

2.项目名称：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3.项目预算金额：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为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旧证）或《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新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每天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yw05@hcjq.net

方式：线上获取。凡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需将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等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 yw05@hcjq.net，并注明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获取”，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把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给贵方。

售价：500 元（文件为电子版）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说明：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仅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因采购任务紧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缩短为 15 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公告同时在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s://tamgw.beijing.gov.cn>）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44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010-6309563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李雅琪、常伊婷，010-65173261、6517301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雅琪、常伊婷

电话：010-65173261、6517301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 / 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258）。</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b>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b></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10000010167375</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p> <p>（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p> |
| 12.7.2 |         |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p>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
| 25.5   | 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           |     |     |     |          |      |      |      |                      |      |      |      |                        |      |       |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1、询问<br>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br>2、质疑<br>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br>联系电话：010-65699706；<br>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中标人<br>收费标准： <table><tr><th>成交金额 \ 费率</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able><br>代理费收受人信息：<br>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br>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br>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br>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br>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成交金额 \ 费率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 1.1% | 0.8% | 0.7% |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成交金额 \ 费率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28                     | 其他说明 |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仅参考相关法律法规。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br>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12 | 进口产品<br>(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

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最低者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
| 一   | 商务部分   | 20 | /                                                                                                                                                                                                                                                                                                                                                                                                                               |
| 1.1 | 类似项目业绩 | 12 | <p>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共12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页等关键内容，否则不予认可。</p>                                                                                                                                                                                                                                                                                                                   |
|     | 项目相关资质 | 8  |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得2分；</p> <p>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得2分；</p> <p>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得2分；</p> <p>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二   | 技术部分   | 70 | /                                                                                                                                                                                                                                                                                                                                                                                                                               |
| 2.1 | 项目理解分析 | 5  | <p>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的要求及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特点进行充分分析，清晰阐述本项目的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并能针对性给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p> <p>（1）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性强，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得5分；</p> <p>（2）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清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具有操作性，得4分；</p> <p>（3）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理解分析，对项目需求有一定认识，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基本清晰准确、针对性有所欠缺，解决方案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3分；</p> <p>（4）对项目需求认识不足，工作特点、重点和难点归纳理解分析模糊、缺乏针对性，解决方案缺乏操作性，得1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
| 2.2 | 整体服务方案 | 15 |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差距分析、整改建议、等级测评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p> <p>（1）方案详细完整详实、针对性强、科学可行、措施得力、针对性强、流程规范有条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3分；</p> <p>（3）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但细节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针对性需进一步提高，得11分；</p> <p>（4）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具有整体框架，实施细节、针对性有所欠缺，得8分；</p> <p>（5）方案内容粗糙，条理性、可行性有所欠缺，缺乏针对性，难以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p> <p>（6）方案内容有多处缺失，条理性有多处缺漏，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与采购人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2分；</p> <p>（7）未提供不得分。</p> |
| 2.3 | 培训方案   | 8  |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等级保护安全培训方案。</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8分；</p>                                                                                                                                                                                                                                                                                                                                                |

|     |           |    |                                                                                                                                                                                                                                                                                                                                                                        |
|-----|-----------|----|------------------------------------------------------------------------------------------------------------------------------------------------------------------------------------------------------------------------------------------------------------------------------------------------------------------------------------------------------------------------|
|     |           |    | <p>(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需进一步完善、针对性需进一步提高，得 6 分；</p> <p>(3)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具有整体框架，缺乏实施细节、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粗糙，条理性、可行性有所欠缺，缺乏针对性，难以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2.4 | 技术支持承诺    | 8  | <p><b>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承诺。</b></p> <p>(1) 服务承诺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针对性需进一步提高，得 6 分；</p> <p>(3) 提供了简单的服务承诺，具有整体框架，缺乏具体细节、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粗糙，条理性、可行性有所欠缺，缺乏针对性，难以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2.5 | 信息安全及保密方案 | 10 | <p><b>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所有信息和数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信息和数据等进行严格的保密。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信息安全及保密方案。</b></p> <p>(1) 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可行、措施得力、流程规范有条理，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一定的针对性，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8 分；</p> <p>(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需进一步完善、针对性需进一步提高，得 6 分；</p> <p>(4)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具有整体框架，缺乏实施细节、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p> <p>(5) 方案内容粗糙，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2 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
| 2.6 | 质量保障方案    | 10 | <p><b>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质量保障方案。</b></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具有可行性、一定的针对性，能够较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 8 分；</p> <p>(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细节需进一步完善、针对性需进一步提高，得 6 分；</p> <p>(4) 提供了简单的方案，具有整体框架，缺乏实施细节、针对性有欠缺，得 4 分；</p> <p>(5) 方案内容粗糙，缺乏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2 分；</p> <p>(6)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2.7 | 项目团队 | 14 | <p><b>1.综合考虑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素质（不含项目经理）。</b></p> <p>（1）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 10 分；</p> <p>（2）人员组成合理可行，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具备一定的经验的，得 8 分；</p> <p>（3）人员组成科学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需进一步修改完善，人员经验部分有欠缺的，得 6 分；</p> <p>（4）人员组成科学性有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有欠缺，职责分工不够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 3 分；</p> <p>（5）未提供不得分。</p> <p><b>2.项目经理</b></p> <p>具有 5 年及以上等保测评服务的项目经验，满足得 4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须提供人员清单（含项目经理）、主要人员简历、技能证书（如有）、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三   | 价格部分 | 10 | /                                                                                                                                                                                                                                                                                                                                                                                                                                                          |
| 3.1 | 投标报价 | 1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1  | 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12              | 1  | 为城楼电子票务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2.项目概述

为加强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内数据保护，保障数据存储、处理、传输全流程安全可靠，提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相关要求，开展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相关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交付（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实施）的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天安门城楼。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保险（如适用）

中标人应依法为拟投入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手续并按时缴纳保险费用；为新签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员工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等事宜。

### 三、技术要求

#### 1.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标准要求，开展安全保护现状调研，分析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在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方面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开展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等技术检测，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具体目标如下：

(1)完成系统情况调研、数据分析、测评工作方案编制等测评准备工作；

(2)采用访谈、检查、测试等方式，从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两个层面，进行全面的现状评估；通过现场测评、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检测工作，找出存在的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建设差距，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制定安全建设整改方案，完善保护措施，依据制定的整改方案进行安全整改，使被测系统满足我国关于等级保护三级的具体要求。

(3)出具满足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提供日常的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现安全问题整改技术支持，安全标准咨询，现有系统安全问题梳理，整改问题复测等内容。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符合或参考的相关网络安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其它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测评内容包括单元测评内容和整体测评内容。从技术上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层面，管理上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分别进行测评，给出测试实施的内容，最后给出整体测评内容。

针对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包括：

#### 1) 差距分析：

对照最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规范，查找被测系统距离等级保护相应等级

安全要求之间的差距，并对差距分析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安全问题与整改建议》；  
本阶段交付物：《安全问题与整改建议》。

**2) 整改建议：**

通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工作，明确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当前安全防护情况，了解系统的基本安全状况和防护能力，清楚现有安全措施和设备发挥作用的情况，管理体系的健全程度。同时，针对所发现的不符合项提出安全整改建议，从而指导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各建设方开展安全整改工作。

**3) 等级测评工作：**

根据差距分析结果整改完成后，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对系统开展等级测评工作，通过对系统基本安全保护状态的分析给出测评结论，根据测评结果及结论，为每个被测系统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本阶段交付物：**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测评内容**

测评内容包括单元测评内容和整体测评内容。从技术上的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层面，管理上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分别进行测评，给出测试实施的内容，最后给出整体测评内容。

**●单元测评**

**1) 安全通用要求**

| 序号 | 项目     | 子类      |
|----|--------|---------|
| 1  | 安全物理环境 | 物理位置选择  |
|    |        | 物理访问控制  |
|    |        | 防盗窃和防破坏 |
|    |        | 防雷击     |
|    |        | 防火      |
|    |        | 防水和防潮   |
|    |        | 防静电     |
|    |        | 温湿度控制   |
|    |        | 电力供应    |
|    |        | 电磁防护    |
| 2  | 安全通信网络 | 网络架构    |
|    |        | 通信传输    |
|    |        | 可信验证    |

| 序号 | 项目     | 子类          |
|----|--------|-------------|
| 3  | 安全区域边界 | 边界防护        |
|    |        | 访问控制        |
|    |        | 入侵防范        |
|    |        | 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 |
|    |        | 安全审计        |
|    |        | 可信验证        |
| 4  | 安全计算环境 | 身份鉴别        |
|    |        | 访问控制        |
|    |        | 安全审计        |
|    |        | 入侵防范        |
|    |        | 恶意代码防范      |
|    |        | 可信验证        |
|    |        | 数据完整性       |
|    |        | 数据保密性       |
|    |        | 数据备份恢复      |
|    |        | 剩余信息保护      |
|    |        | 个人信息保护      |
| 5  | 安全管理中心 | 系统管理        |
|    |        | 审计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集中管控        |
| 6  | 安全管理制度 | 管理制度        |
|    |        | 制定和发布       |
|    |        | 评审和修订       |
| 7  | 安全管理机构 | 岗位设置        |
|    |        | 人员配备        |
|    |        | 授权和审批       |
|    |        | 沟通和合作       |
|    |        | 审核和检查       |
| 8  | 安全管理人员 | 人员录用        |
|    |        | 人员离岗        |
|    |        |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
|    |        |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
| 9  | 安全建设管理 | 定级和备案       |
|    |        | 安全方案设计      |
|    |        | 产品采购和使用     |
|    |        | 自行软件开发      |
|    |        | 外包软件开发      |
|    |        | 工程实施        |
|    |        | 测试验收        |
|    |        | 系统交付        |
|    |        | 等级测评        |

| 序号 | 项目     | 子类        |
|----|--------|-----------|
|    |        | 服务供应商选择   |
| 10 | 安全运维管理 | 环境管理      |
|    |        | 资产管理      |
|    |        | 介质管理      |
|    |        | 设备维护管理    |
|    |        | 漏洞和风险管理   |
|    |        |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
|    |        |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
|    |        | 配置管理      |
|    |        | 密码管理      |
|    |        | 变更管理      |
|    |        | 备份与恢复管理   |
|    |        | 安全事件处置    |
|    |        | 应急预案管理    |
|    |        | 外包运维管理    |

## ●整体测评

信息系统的整体测评，就是在单元测评的基础上，评价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保护能力有没有缺失，是否能够对抗相应等级的安全威胁。信息系统整体测评应从安全控制点间、层面间和区域间等方面进行安全分析和测评。

安全控制点间安全测评是指对同一区域同一层面内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安全控制点间的关联进行测评分析，其目的就是确定这些关联对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影响。层面间安全测评是指对同一区域内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层面安全控制点间的关联进行测评分析，其目的是确定这些关联对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影响。区域间安全测评是指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物理或逻辑区域间安全控制点间的联系进行测评分析，其目的是确定这些关联对信息系统整体安全保护能力的影响。

通过整体测评来全面衡量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综合评估系统各方面问题的安全风险，编制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 ●项目管理要求

## ●项目组织要求

### 1) 建立对接

投标人须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甲方实时沟通的处理机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 2)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团队需保持稳定，制定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具体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项目团队人员必须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必须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能够与甲方进行良好的沟通，充分理解应用系统需求；具有相应的信息技术软件检测基础理论的专业知识；具备知识产权意识，确保有关利益和机密不被泄漏。

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团队全部人员的个人信息、技术能力与工作经验等证明材料，证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经理需具有 5 年及以上等保测评服务的项目经验。**

### 3) 人员保障

投标人项目团队的专业构成及技术能力必须充分胜任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技术服务要求，对于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周内完成技术人员更换，投标人的项目团队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在服务期内，投标人派驻的项目团队中任何人员调整或更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

### 4) 组织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难点与重点，并能针对性给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由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不能够满足此文件要求的，应承担责任，并及时予以解决；同时，投标人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测评结果负责。如果经过测评的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测评过程中未发现的重大缺陷（此缺陷是因对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0 三级标准中检查项的漏测与误测而产生），投标人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开展第三方测评工作，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 ●项目工期要求

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等级保护服务，需在自中标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测评工作。

## ●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甲方所有信息和数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信息和数据等进行严格的保密。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传递或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一旦发现，将追究投标单位法律责任。

## ●项目质量要求

投标人应对项目质量承诺，确保项目及其交付结果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提高测评服务质量，并保证所出具的相关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规范要求。

●项目交付物要求

根据服务内容，本项目针对每个系统须提交至少以下成果物：

| 序号 | 工作阶段   | 文档名称           |
|----|--------|----------------|
| 1  | 差距分析测评 | 《安全问题与整改建议》    |
| 2  | 等级测评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本项目不涉及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内容）

（2）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1）项目理解分析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整体服务方案、测试方法及测试工具、培训方案、技术支持承诺、信息安全及保密方案、质量保障方案、项目团队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三、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相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 **3. 验收标准**

项目符合本文档“测评服务需求书”所列工作内容及交付要求，按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东交民巷 44 号

被委托人（乙方）：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名称）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乙方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服务的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依据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三级的要求，对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保（三级）测评。

#### 2.提供形式

通过乙方的测试且经同甲方确认电子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印刷文字版的形式向甲方提交贰份与测试结果相符合的盖有等级保护标识的测评报告。

乙方应通过邮寄或亲自送达的方式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报告，甲方邮寄或送达的地址是：\_\_\_\_\_。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变更该送达地址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 3.基本要求

#### （1）甲方责任：

- 1) 提供系统定级报告和备案材料 。
- 2) 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
- 3) 提供系统设备清单。
- 4) 提供主备机房网络拓扑图。
- 5) 提供成套测试产品和用户文档。
- 6) 提供测试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7) 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测试需求确认、测试问题单确认。如甲方放弃整改, 则出具书面证明文件。

(2) 乙方责任:

1) 配置测试所需的测试工程师,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撤换, 含一次回归测试。

2) 进行科学、客观、公正、高效的测试。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

3) 乙方(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产品和文档严格保密, 乙方该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而终止。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测评工作要在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进行, 不得影响系统正常运行。

5) 甲方委托给乙方所承担的评测任务, 乙方不得再转包给第三方公司进行。

第二条 履行期限和地点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在北京市履行。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相关测试产品和用户文档相关资料。

2. 提供技术支持。

3. 提供测试所需的环境。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并且保证其员工)应当对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供材料信息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保密,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第五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报酬总额为: ¥\_\_\_\_万元; (人民币\_\_\_\_, 含税价格)。除此之外, 甲方无需为本合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甲方收到项目成果物验收合格、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并按内部流程报批获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款项一次性给付乙方。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甲方有权追偿。

##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的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邮箱：\_\_\_\_\_；

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的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邮箱：\_\_\_\_\_；

项目联系人各自代表本公司承担以下职责：

- 1.就本合同的履行进行联系沟通；
- 2.提供或接受约定的项目成果；
-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甲方或乙方要求变更联系人，应书面通知对方。

##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协商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出具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在此基础上，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有以下附件：无。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 乙方：  
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为了确保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与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的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乙方均需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书面形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知悉的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三、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对工作参与人员定期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禁止工作参与人员泄露所知悉的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信息。

四、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设备、设施处理\*相关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设备、设施应与互联网及其它公共信息网络物理隔离，计算机设备应安装“三合一”防护系统和打印刻录审计系统。

五、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与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的各种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防止丢失、被盗和扩散。

六、乙方不能独立完成工作任务，需将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文件、资料、载体、信息等提供给第三方协助完成的，应征求甲方同意。乙方选择的第三方单位须具备相应保密资格，不得将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文件、资料、载体、信息等提供给无保密资格的第三方单位。

七、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持有的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文件、资料、载体、信息等全部移交甲方，并将计算机硬盘、移动存储介质等存储的过项目（服务）相关信息的存储介质交给甲方进行销毁。确因工作需要留

存的文件、资料，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按保密规定进行管理，不得私自复制留存。

八、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情况、处理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相关信息的场所、设备、设施等进行检查，乙方应配合甲方检查工作。

九、如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查处工作。因乙方责任造成泄密的，依据具体情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保密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保 密 承 诺 书

我作为承办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天安门城楼电子票务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的工作人员，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工作中使用、知悉、办理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不宜公开的内部敏感信息等保密信息；

三、严格遵守涉密文件资料阅办、存放、复制、摘抄、清退、传递、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四、使用涉密计算机处理涉密事项，严格履行定密程序，并规范标识密级和保密期限，产生的过程文档，要按密件严格管理。不使用个人电脑处理工作事项；不使用非涉密计算机处理涉密信息；

五、参加会议或活动，不擅自拍照、录音、录像；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与会议或活动有关的信息；

六、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七、未经审查批准，不擅自接受与项目有关的媒体采访或私自与境外人员接触；

八、离开工作岗位，按规定清退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涉密文件资料及其它载体（光盘、移动存储介质等），并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保密责任。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8-1 业绩证明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按照第四章的要求附业绩相关材料。**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8-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内容逐项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8-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